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独立董事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郝建、姜林、王炜、张海涛、章廷兵、赵伟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姜涟、周芬、朱永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独立董事承担的职责等综合因素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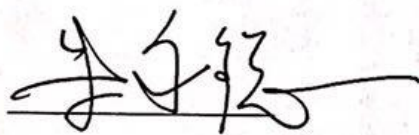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